

113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

113年9月10日府教社一字第1132443287號函公布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三、雲林縣 113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四、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及本土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本土語言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特舉辦本項比賽。

參、組織：設立「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斗南鎮文安國小。
-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斗南鎮重光國小、雲林縣元長鄉忠孝國小、雲林縣虎尾鎮大屯國小、雲林縣虎尾鎮平和國小。

肆、比賽日期：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113年11月1日（星期五）。

伍、比賽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大屯國小。

陸、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實施計畫公告後起至113年9月30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表件及方式：請依下列說明完成線上報名並送達紙本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線上報名：請於113年9月30日（星期一）24時前，逕至下列網址完成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63SLL2cua1fypnKXA>。
 - （二）紙本報名表件：自計畫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星期一）止，請備妥以下資料正本各1份，郵寄至「630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一段189號文安國小教導處鄭文怡老師」，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報名表件不完整者，概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報名113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比賽類別」。
 - 1、報名表（如附件一，須加蓋學校關防）。
 - 2、設備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二）。
 - 3、監護申請表（如附件三，如無申請需求者免附）。

三、注意事項：同一學校報名2項類別（含）以上比賽者，報名資料應分別填送。

四、相關問題請逕洽文安國小鄭文怡老師，電話：05-5972265#102，傳真：05-5973431。

柒、領隊會議：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大屯國小活動中心召開，請各參賽學校務必指派1名代表出席。現場抽籤協議出賽順序（先進行抽籤後，若有需調整者，由各參賽學校現場自行覓得同類別組別同意對調，並現場確認出賽順序），相關比賽事項及補助經費說明。未派員出席者，不得事後對出賽順序、賽程及說明事項有異議。賽程表、領隊會議決議事項及相關事宜於領隊會議後3日內公告於本縣教育網。

捌、比賽主題及類別

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主題得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等為主。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

- (一) 手套偶戲組：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 (二) 光影偶戲組：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 (三) 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 (一) 布袋戲組。
- (二) 傀儡戲組。
- (三) 皮（紙）影戲組。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形式均屬之。

玖、比賽資格及組別（各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1隊；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

一、比賽資格：

- (一) 位於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不含特殊學校）。
- (二) 比賽參賽者產生方式由各校自行決定，得以辦理校內選拔賽或自行以遴選方式選出參加比賽代表，其所需經費由各校自行籌措，並於報名截止日前3日完成。
- (三) 請本縣學校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比賽報名。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視同棄權。比賽報名截止後，各校不得再行以任何理由要求報名或遞補比賽參賽者。
- (四)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二、比賽組別：

- (一) 高中職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進修學校），或五專一、二、三年級，或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
- (二) 國中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 (三) 國小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

壹拾、參賽團隊人數限制

- (一) 參賽工作團隊（不含參賽學生）：由學校編制內教職員擔任，應置編導老師1人，另可置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為限。
- (二) 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20人為限，但得增報5人以下候補人員。

壹拾壹、比賽規章：參加比賽之參賽團隊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賽程：

(一) 賽程表經公告本縣教育網後，

1、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

2、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一律不得更改選定之劇目。

(二) 每日賽程原則上分為上午場及下午場共2場次。(實際場次視實際報名隊數而定，依公告之賽程表為準)。

(三) 本比賽不印製大會手冊，所需資料請自行於本縣教育網站、承辦單位網站或相關公文下載。

二、報到與檢錄：

(一) 應繳交資料：請參賽學校備妥以下資料於參賽日報到檢錄時送交報到檢錄處，資料完整繳交始完成報到檢錄程序。下列資料未繳交或闕漏者，應至遲於上臺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檢錄手續，學校之成績將視為表演賽，不予計分。

1、劇本、語譯(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各1式4份。

2、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及參賽者名冊(如附件四，需有正式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需蓋學校關防)1式2份(1份正本、1份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檢核人職章)：倘報名時寄送之報名表上所列參賽學生名單與參賽當日報到檢錄繳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當日繳交為準。

3、參賽劇本切結書(如附件五，須加蓋學校關防)正本1份。

4、參賽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六，須加蓋學校關防)正本1份。

5、貼有44元郵票之回郵信封1個。

(二) 參賽團隊應於出場場次之報到檢錄時間內完成報到檢錄手續。倘因故未完成報到檢錄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檢錄程序，但因未完成報到檢錄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三) 檢錄時應依參賽團隊於報到檢錄時送交之參賽者名冊進行參賽學生身份驗證，資格不符或參賽者名冊未列名者不得上臺。

(四) 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三、演出時間限制：

(一) 演出時間：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

(二) 計時標準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計時開始；以出場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

(三) 演出時間開始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仍未結束演出者(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為計時結束)，至20分鐘30秒起依逾時規定扣分。

四、出場(上臺)：

(一) 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檢錄，經唱名3次(每次間隔10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 (二) 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 (三) 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依扣分、不予計分事項等相關規定處理。
 - (四) 每位特殊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必要時得於報名時併同送交監護申請表向承辦單位申請1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承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 五、劇本：以符合自創與創意為原則，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
- (一) 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檢附佐證資料）。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檢具申訴書（如附件七）書面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服務臺提出申訴，文件不齊全者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1日內提出申覆：
 - 1、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 2、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 (二) 參賽團隊應於比賽報到時提交劇本切結書（如附件五），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等第及追回獎狀：
 - 1、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2、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 六、表演方式：
- (一) 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
 - (二) 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
 - (三) 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
 - (四) 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七、比賽場地及設備：
- (一) 偶戲類比賽區域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區域尺寸則依當年度比賽場地舞臺為原則（以空臺為主），倘有特殊需求（例如：偶戲類因戲臺尺寸大於6公尺乘以6公尺，有空臺場地需求者）須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並敘明有調整尺寸為空臺場地之需求，且承辦單位有權對該隊之類組逕予調整賽程場次，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若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含報名截止後或比賽當日始提出需求者），而有超出各類組規定比賽區域範圍者，依扣分事項辦理。
 - (二) 燈光及音響設備：大會僅提供比賽會場內現有燈光照明、播音設備與耳麥（相

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需戲臺應自行搭設，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樂器、道具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並應於報名時填送設備需求調查表告知承辦單位，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25安培為限（以111伏特（V）計算約2750瓦特（W））。

八、攝影、錄音：

- （一）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大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教育相關單位，以發揮本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二）參賽學校如對於該校演出有個別攝影、錄音需求，得自備設備並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檢錄處換取攝影證（各校至多3張），並應避免干擾臺上演出及遵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
- （三）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本委員會作教育推廣之用。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四）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參賽團隊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大會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大會以外人員錄音、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

九、會場秩序維護：

- （一）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用品一律關機或設定為靜音。
- （二）下一組參賽者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三）請參賽團隊應依指定時段進入會場、進行搭臺擺設及拆臺撤離，並維持會場清潔寧靜。
- （四）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五）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六）觀賽者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承辦單位得予以驅離：
 - 1、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2、攜帶寵物。
 - 3、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 4、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評分標準：

(一) 現代偶戲類

- 1、劇本：20%
- 2、舞臺設計：10%
- 3、戲偶設計：10%
- 4、現場表演：3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 5、整體創意：25%，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 傳統偶戲類

- 1、劇本：20%
- 2、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 3、操偶：25%
- 4、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 5、現場表演：2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三) 舞臺劇類

- 1、劇本：20%
- 2、舞臺呈現：20%
- 3、表演：30%
- 4、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十一、成績核計方式及錄取名額：

- (一) 各比賽類別、比賽組別之成績核計，均依照評審所評定之名序總和數值依序決定名次（惟如有被扣分情事，以扣分後之分數排序名序），名序總和數值較少者，名次較優；若名序總和數值相同者，以總分較高者為優；若名序總和數值及總分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

舉例說明如下：

1、範例一

參賽者	評審 A		評審 B		評審 C		總分	名序 總和	名次
	原始分數	名序	原始分數	名序	原始分數	名序			
1	86.8	1	90	1	85	2	261.8	4	1
2	84.5	3	89	2	86	1	259.5	6	2
3	84.5	3	88	3	80.5	4	253	10	3
4	85	2	85	4	80.5	4	250.5	10	4
5	84	5	83	5	82	3	249	13	5

※成績核計說明：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每位參賽者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名序 1，其次為名序 2，再其次為名序 3，餘據此類推之，然後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名序相加得名序總和，名序總和數值最小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餘據此類推之。如上表參賽者 1 之名序總和為 1+1+2=4，

故名次為第一名。參賽者 3 及參賽者 4 名序總和數值相同，以總分較高者為優。

2、範例二

參賽者	評審 A		評審 B		評審 C		總分	名序 總和	名次
	原始分數	名序	原始分數	名序	原始分數	名序			
1	93	1	90.5	2	85	2	268.5	5	2
2	86.5	2	92	1	86	1	264.5	4	1
3	85	3	87	3	81	3	253	9	3

※成績核計說明：參賽者 2 之名序總和數值最小為第一名（參賽者 1 之總分雖高於參賽者 2，但依照成績核計方式規定仍以名序總和數值決定名次）。

- （二）各比賽類別、比賽組別依實際參賽隊數取二分之一為獲獎隊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並依序取前 6 名，如下表說明。未列名次，但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列成績優異，頒發獎狀以資鼓勵。此外，實際參賽隊數 2 隊者，原則取第一名 1 隊，但取第一名 1 隊後，若另一隊伍之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者得列第二名。

實際參賽隊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1-2 隊	1	0	0	0	0	0
3-4 隊	1	1	0	0	0	0
5-6 隊	1	1	1	0	0	0
7-8 隊	1	1	1	1	0	0
9-10 隊	1	1	1	1	1	0
11 隊以上	1	1	1	1	1	1

- （三）凡於 111、11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以增額方式逕報名參加決賽。倘若符合條件之學校仍報名參賽，視同一般參與本比賽之隊伍予以補助教學及訓練經費，及依照「壹拾貳、獎勵標準」辦理。

十二、扣分事項：

- （一）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 （二）違反「壹拾、參賽團隊人數限制」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 1 人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1 分。
- （三）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
- 1、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組舞臺比賽區域，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0.5 分。
 - 2、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者，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1 分。
- （四）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1 分。
- （五）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賽程表上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5 分。
- （六）參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經大會監場主任、評審長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十三、不予計分事項：

- (一) 參賽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違反「壹拾、參賽團隊人數限制」規定，非參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或取得參加決賽資格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取消其參加決賽資格並得依序遞補。
- (二) 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取消其名次，不發給獎狀）。

十四、申訴

- (一) 如有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填妥申訴書（如附件七）以書面正本送服務臺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檢附佐證資料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受理申訴。
- (二) 申訴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評審及本比賽各工作小組組長召開評審會議，就申訴事項及涉及比例裁決並將結果公布於公布欄。倘遇有評審會議無法裁決之爭議申訴事項（含「五、劇本」申訴事項），本委員會授權主辦單位，擇日另召集專家學者、評審及本比賽各工作小組組長召開會議決議之，並做成書面紀錄，其決議結果由主辦單位得以電話或書面（加蓋大會章）通知申訴人。

十五、評審委員：

- (一) 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之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評審人才庫資料中，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若干人擔任本比賽評審委員。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承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
- (二) 若發現評審有應迴避事項者，該評審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經查證屬實者，將於本比賽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3年內不予聘任。
- (三) 評審長於比賽當日由評審互相推選之，並於比賽前大會報告時宣布。

十六、監場主任：大會設監場主任1人，監場主任由承辦單位校長擔任，以處理比賽會場相關行政與爭議申訴事務。

十七、其他應遵守事項：

- (一) 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申訴（大會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 (二) 比賽成績於同一組別類別所有賽程結束後，於現場公布並舉行頒獎，同時可向服務臺領取評語。若未能於現場領取獎狀與評語者，可於報到檢錄時繳交貼有44元郵票之回郵信封，待賽程結束後統一由承辦單位寄出。逾期或事後不得再

行索取評語。

(三) 參賽學校教學及訓練經費補助：

- 1、本補助僅就學校為因應參賽進行教學訓練及參賽當日相關費用酌予補助，非全額補助參賽所有衍生費用。
- 2、依實際報名隊數平均總補助經費，做為每一隊比賽團隊補助經費。
- 3、補助經費為經常門，僅得用於下列項目：車資、鐘點費、材料費、器材搬運費、比賽當日誤餐費。
- 4、本項補助款不得購買設備或以編制人員加班費核銷。
- 5、凡報名後放棄參加本比賽之學校，不予補助經費。

十八、比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開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十九、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比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二十、對本實施計畫內容倘有疑義，由本委員會授權承辦單位釋疑。

壹拾貳、獎勵標準

(一) 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成果及敘獎名單報府，依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第六點第(一)項第1款第(4)目規定至多6人嘉獎1次。

(二) 參賽學校：

- 1、師長：榮獲該類組第一至六名，或列成績優異者，頒予獎狀乙幀，名單依照參賽報名表為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惟每校總人數以「壹拾、團隊人數限制」規定為限，未填者視同放棄，不得事後補報。
- 2、學生（限參賽上臺演出學生，不包含未上臺演出者及未上臺演出候補者）：榮獲該類組第一至六名，或列成績優異者，分別頒予每位參賽學生獎狀乙幀，名單依照參賽當日報到檢錄繳交之參賽者名冊為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惟每校總人數以「壹拾、團隊人數限制」規定為限，未填者視同放棄，不得事後補報。
- 3、參賽學校：榮獲該類組第一至六名，或列成績優異者，頒予獎狀乙幀。
- 4、前述3項獲獎狀者，獎狀倘有因印刷誤植情事，應於發予獎狀後3周內將獎狀寄送至文安國小，以利核對及換發獎狀。
- 5、獎狀發予後應妥善保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獎狀。
- 6、為爭取本縣榮譽，各類組成績第一名者（倘係符合凡於111、112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則此處指第二名者），均有義務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參加決賽者，應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府教育處同意，並得依序遞補，另補助

該校本次比賽之教學及訓練經費將酌予減半。未如期函報本府，無故未參加決賽或無故棄權之學校，應繳回本次比賽補助之教學及訓練全額經費（若經費尚未撥付則將不予補助），另相關人員本府得酌予懲處。

壹拾參、差假

一、依據「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補充規定」及「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請下述人員所屬服務單位依權責惠予該人員公假或公差參與本比賽事宜。

（一）領隊會議（公假）及比賽是日（公差）：參賽人員（含領隊會議出席代表、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領隊、相關行政人員等參賽學校師長）、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

（二）辦理比賽相關事宜（公假）：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

二、擔任本比賽之評審，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

壹拾肆、預期效益

一、透過潛移默化之比賽練習歷程，推廣傳統戲劇，展現學生舞臺創意，提升學生對藝術及本土文化的認知及認同。

二、結合偶戲、戲劇與舞蹈、音樂等多種元素，讓學生感受藝術之美。

三、透過劇本寫作及口白練習，提倡文雅的口語表達方式，使本土語文之運用更形藝術化。

四、藉由戲劇角色的揣摩，培養學生自我反思的能力與同理心，養成關懷社會與人權的情操。

壹拾伍、成效評估

一、透過參賽者口語演說表現，瞭解各校學童本土語言表達能力及口說組織能力。

二、藉由比賽成果，傳承傳統戲劇文化，激勵學生對藝術人文與本土之興趣及創新力。

三、經由評審與參賽者之互動回饋，作為日後調整之依據。

壹拾陸、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柒、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報名表

學校全銜	雲林縣○○市/鎮/鄉○○國民○學		領隊	○○○
郵遞區號(5碼)	○○○○○	學校通訊地址	雲林縣○○市○○路○○號	
比賽劇目		舞臺尺寸(公尺) ※舞臺劇者免填	○ × ○	
比賽主題	☐ 多元文化； ☐ 自然生態； ☐ 生命教育； ☐ 社會議題； ☐ 藝術表演			
比賽類別	☐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 舞臺劇類			
比賽組別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是否具有得以增額 方式逕報名參加決 賽之資格	☐ 是，應附 111、11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之證明。 ☐ 否。			
聯絡人 資訊	姓名	○○○	聯絡電話	○○○-○○○○ 分機○
	傳真	○○○-○○○○	聯絡手機	○○○○-○○○-○○○
	電子信箱	○○○@○○○.○○○		
編劇者		○○○	民間指導老師(選填)	○○○

參賽團隊

參賽學校師長 (績優團隊之獎狀，依此編號序位核發)				參賽學生 (倘有特殊需求學生且需申請1名監護人員者，請於該生姓名前加註★)			
編號	姓名	職稱	負責工作	預定參賽學生人數			○○人
1	○○○		編導老師	○○○	○○○	○○○	○○○
2							
3							
4							
5							
6				候補學生人數			○人
7				○○○	○○○	○○○	○○○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本表以報名每組別每一類別為單位。
- 二、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請以 A4 直式格式列印本報名表併相關資料於期限前送承辦學校辦理報名。
- 三、比賽當天報到檢錄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切結事項

- 一、本人已詳閱及同意遵守本項比賽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
- 二、本人已確知報到檢錄應繳交參賽者名冊，否則視同棄權。

立切結書人 _____ (領隊簽章)

學校用印

113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設備需求調查表

學校名稱	雲林縣○○市/鎮/鄉○○國民○學	領隊姓名	
比賽劇目		配樂曲目	
參與學生人數 (不含候補)		演出時間	分鐘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比賽主題	☐ 多元文化； ☐ 自然生態； ☐ 生命教育； ☐ 社會議題； ☐ 藝術表演		
比賽類別	☐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 舞臺劇類		
比賽組別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一、使用大會提供設備：

- ☐使用大會租借音響。
- ☐延長線： 條（3孔，110V/總電量30A；上限1條）。
- ☐耳掛式小蜜蜂 支（上限20支）。
- ☐音源線：接頭型式 。（上限2條，廠商提供各式接頭）
- ☐放音系統：☐CD（提供雙CD）、☐隨身碟。
- ☐長桌： 張（上限2張）。
- ☐椅子： 張（上限20張）。

二、自備項目：

- ☐使用自備偶戲類舞臺長 CM、寬 CM、高 CM（偶戲類舞臺範圍約6M*6M）
- ☐燈光：（ ）
- ☐電腦燈。
- ☐噴煙機。
- ☐投影機及投影幕。
- ☐其它：

三、其他需要大會協調事項：

備註：為了讓比賽順利，於領隊會議時需使賽務人員瞭解可協助項目，故請參賽學校詳填。本調查表以領隊會議時討論結論為主，領隊會議後不再提供增加設備，如承辦單位提供設備不敷使用則請參賽學校自行準備。

113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監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		學生姓名	
監護人員 姓名		監護人員與學生關係	
比賽劇目			
比賽主題	☐ 多元文化； ☐ 自然生態； ☐ 生命教育； ☐ 社會議題； ☐ 藝術表演		
比賽類別	☐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 舞臺劇類		
比賽組別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特殊情形 (請附身心 障礙證明)			
備註	1、每位特殊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必要時得於報名時向承辦單位申請 1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承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2、請參賽學校填寫監護申請表於報名時一併寄送至承辦單位備驗。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113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參賽學校	雲林縣○○市/鎮/鄉○○國民○學
比賽劇目	
比賽主題	☐ 多元文化； ☐ 自然生態； ☐ 生命教育； ☐ 社會議題； ☐ 藝術表演
比賽類別	☐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 舞臺劇
比賽組別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領隊姓名	
領隊聯絡電話	
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113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報名年級組別資格。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3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6 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 比賽當日報到檢錄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1 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檢錄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

第 頁（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113 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賽劇本切結書

本校（校名全銜：_____）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且切結如下：

- 一、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及其呈現確由本校推派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含抄襲）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檢附佐證資料）。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檢具申訴書（如附件七）書面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服務臺提出申訴，文件不齊全者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1日內提出申覆：
 - （一）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 二、本校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名次及追回獎狀，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無任何異議：
 - （一）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 三、本校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創作人，創作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演出劇本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含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並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創作人並同意不對主（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並得提供宣導、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若製作成宣導品、選刊、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至於涉及運用參賽演出劇本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經創作人同意授權。
- 四、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 五、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請蓋學校關防

立切結書學校（請於右方加蓋學校關防）：

劇本名稱（劇目）：

劇本創作人簽名

（如為多人創作，請於下方依序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3 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賽授權同意書

- 1、本校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及推動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需影印比賽各團隊劇本及其他相關資料、攝影錄製各項比賽實況、拍攝照片設計印製比賽文宣海報、編印優秀劇本選輯、製作光碟、影帶、圖書及其他相關教材以分送學校及教育相關單位或於網路上提供下載，以發揮本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校同意提供及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含劇本及比賽演出），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
- 2、本校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主辦單位，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主辦單位僅限於舉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主辦單位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 3、本校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本校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本校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 4、主辦單位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本校如有需要，主辦單位應複製乙份交付本校。
- 5、本校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本校同意或授權，主辦單位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 6、主辦單位同意在本校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本校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 7、主辦單位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本校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 8、本校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 9、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本校與主辦單位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主辦單位所在地之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0、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本校與主辦單位簽訂之日起至 113 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部完成之後兩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立同意書學校（請加蓋學校關防）：

代表人（權利人）：

請蓋學校關防

此致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申訴書

申訴單位		
申訴事項： (請註明日期、 時間、場次、類 別及組別)		
申訴依據		
申訴 人 (參 賽團 隊之 領隊 或編 導老 師)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名	
送交時間		※時間由服務臺依申訴單位提出之時間填列： 於 年 月 日 時 分送交 (案號：)